

荆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做好 2021 届“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”毕业生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 2018-2022 年“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”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荆政办文〔2018〕9 号）精神和《“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”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》的规定，定向委培学员毕业后与所在乡镇卫生院签订劳动合同，以“单位人”身份到我市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接受两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。为做好 2021 届“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”毕业生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生计划

2021 年，省下达荆门助理全科医生招录计划 94 人，我市全部面向 2018 级“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”毕业生进行招录。全市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共 3 家：沙洋县人民医院、钟祥市人民医院、京山市人民医院，所有毕业生均须招录到上述 3 家基地医院进行培训。

二、学员分配

1、沙洋县人民医院招录并培训 39 人：沙洋县毕业生 22

人、东宝区毕业生 17 人。

2、钟祥市人民医院招录并培训 28 人：钟祥市毕业生 25 人、漳河新区毕业生 3 人。

3、京山市人民医院招录并培训 27 人：京山市毕业生 9 人、掇刀区毕业生 14 人、屈家岭管理区毕业生 4 人。

三、招生程序

严格按照《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湖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（西医）招录工作的通知》（鄂卫办通〔2021〕14 号）要求，于 6 月底前完成审核、招录、备案等工作。各基地医院要与拟招录人员签订培训协议，并在平台上传培训协议书，学员要在平台上点击进入基地，开始实施培训工作。全市开展培训时间不得迟于 8 月 1 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“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”毕业生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，认真落实《“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”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》，6 月 30 日前务必完成“两个签订”任务：一是各乡镇卫生院要与“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”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；二是各培训基地医院、培训对象（“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”毕业生）和委派单位（乡镇卫生院）要签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三方协议书，确保毕业生安置到位、培训到位。

（二）**落实待遇保障。**培训期间，各基地医院要将中央财政对每个学员补助经费的 80%作为对学员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生活费予以支付。培训对象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标准完成

培训任务或考核不合格者，培训时间可顺延，顺延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年，顺延期间不享受财政补助。

（三）严格学员管理。各地要督促培训基地加强学员培训过程管理，严格按照国家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（2020 版）》，建立标准化培训质量控制保障体系，形成制度化、常态化、规范化培训质量控制，确保学生参加全国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达到合格标准。同时，要加强学员的日常管理，建立学员与培训基地、培训基地与委派单位之间的沟通反馈机制，随时了解学员思想动态，及时解决其在工作、学习及生活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。

荆门市卫生健康委
2021 年 6 月 15 日

